

王惠岩文集

(第二卷)

社会主义法制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王惠岩文集

(第二卷)

社会主义法制

王惠岩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法制/王惠岩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07.8

(王惠岩文集;2)

ISBN 978 - 7 - 5000 - 7742 - 8

I. 社… II. 王… III. 社会主义法制 - 中国 - 文集
IV. 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7815 号

丛书责编:胡春玲

责任编辑:杨寅辉

责任印制:魏 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 68318302)

<http://www.ecph.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8.875 字数:229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00 - 7742 - 8

全套定价:120.00 元(平)

目 录

法学基础理论 / 1

《法学基础理论》原序 / 3

绪 论 / 5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 5

第二节 法学的发展历史 / 6

第三节 学习法学理论的意义 / 16

第 1 章 法的本质理论 / 19

第一节 法的产生 / 20

第二节 法的本质 / 40

第 2 章 法的规范理论 / 61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 / 63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 70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 77

第 3 章 法的形式理论 / 85

第一节 什么是法的形式 / 8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 93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系统化 / 110

第 4 章 法的适用理论 / 115

第一节 法的适用概念、特征 / 116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原则 / 120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 126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解释 / 136

第 5 章 法律关系理论 / 151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 152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 159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 165

第四节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167

第五节 法律事实 / 176

第 6 章 社会主义法制理论 / 18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 18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表明了民主与法制的联系 / 187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实现形式 / 201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217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制建设 / 219

论社会主义法制 / 224

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几点思考 / 238

“立法平等”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关系 / 24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 244

试论邓小平民主与法制理论——访吉林大学王惠岩教授 / 249

宪法修改草案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高度
结合 / 260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词条 / 267

法的适用 / 269

法的效力 / 272

法律规范 / 274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原序^①

中共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就要求我国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干部,要认真地学习法律,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在学习法律中,不但要学习民法、经济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组织法等部门法律,更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这样,才能更好地理解法的实质与作用。

这本《法学基础理论》,是在十多年来给研究生授课的讲稿基础上整理出来的,内容简明扼要,紧密结合实际,我想更适合广大干部与非法律专业研究生学习。如果本书的出版对学习法律有所裨益,就实现了我的愿望。

由于本人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2000年3月

^① 《法学基础理论》一书系王惠岩著,曾于2000年由红旗出版社出版,此处“序”为当时书中原序。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作为一种特殊的知识体系,早在古希腊、古罗马就已有之。在中国先秦时期出现了“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自汉朝开始各代又有“律学”的名称。但是,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则是近代随着法实践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随着近代西方文化的传播,“法学”或“法律科学”在我国得到了广泛使用。

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则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的事情。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是一门科学,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法学是研究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研究法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具体地说,它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研究法的内部联系、调整机制以及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

关系的要素,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第二节 法学的发展历史

(一)西方法学的历史

西方法学起源于古希腊文明。“法学”一词就是源自古代拉丁语的 Jurisprudentia,意思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现有的文献和地下发掘出来的资料表明,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法律的制定和适用通常采用直接民主或大民主的程序和方式。当时希腊人大多是以朴素的、直观的方法来考察法律现象,把国家和法当作自然现象的一部分或者在大自然的延长线上来加以把握,从而导致以习惯法为主体的法律制度获得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法律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基本的社会结构以及人们感受和认识的对象;同时,古希腊发达的哲学开发了自由民认识和评价社会现象的能力,促进了政治学、伦理学、文学、美学等专门知识体系的形成。在丰富多彩的政治学、伦理学、文学、美学作品中涉及到一系列法学理论问题,包括:法与权力、理性的关系,法与人、神、自然的关系,法与利益、正义的关系,人治与法治的关系,守法的道德基础和政治基础等。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在这些问题上的论述奠定了西方法学的基础,并对西方法学一直有着深刻的影响。但正因为这样,在古希腊,没有健全的专门法律机构和职业法学家集团,也就不可能有独立的法学;其已有的法,以习惯法为主,成文法不多。

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是古代西方世界法律制度发展的顶峰,法学十分繁荣。罗马人适应统治多民族的现实需要,尤其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极大地促进了国家立法的发达。法律调整机制和法律秩序越来越具有抽象性和普遍性,也越来越复杂。法律事务需要有受过专门训练的专家来处理,由此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律学校和法学

流派。罗马法学家不仅提出和解决了许多涉及立法、执法、司法的技术和方法问题,普遍地把法分为自然法、市民法和万民法三种,而且还引入了希腊人的自然法概念来论证罗马法的神圣性和广泛适用性。这些法学家在总结罗马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极大地发展了实证法的学说,首先是注释法学。罗马法学对其后的西方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中世纪是西方社会的黑暗时期,法学理论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其神学主义性质。“中世纪的世界观本质上是神学的世界观。”^①这个时期占据统治地位的是教士学,法理学是教士学的附庸。独立的法学消失了,但并不意味着法学思想的消失。事实上,在托马斯·阿奎那的著述中通过把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法律思想糅合在神学中,例如他把法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定法和神法,他的自然法是从神意出发并以神意为归宿的。但是,其理论的展开,以及关于自然法的诸多论点和论据,又基本上是承袭了亚里士多德,这样就保存和发展了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到中世纪后期,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了对法律的需要,出现了以复兴罗马法为中心任务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进而产生了法学流派——注释法学派,它代表了正在成长的世俗市民阶层为发展商品经济而急切需要有统一法律遵循的愿望。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文艺复兴运动中的人文主义思潮,使一批出自于新兴中产阶级的思想家把君主而不是上帝、人性而不是神性看作国家和法律的基础,产生了人文主义法学派,主张把罗马法作为整个古典文化的组成部分对待,把哲学方法和历史方法运用于罗马法研究,以便更有说服力地复兴罗马法。人文法学派与注释法学派一起为民族国家的形成、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出现和法律的统一化创造了思想理论和技术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45页。

方面的有利条件。

西方 17~18 世纪的法学,通称为古典自然法学,它是资产阶级进行反封建革命的锐利武器之一,是近代启蒙思想的重要内容。代表人物有格老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从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蓬勃兴起,法律学校和法学流派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自由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经济特点,在政治上必然要求自由,“人生下来就是自由的”是当时资产阶级的最强音。针对在政治上妨碍自由的封建等级特权,就必然地要求平等,因此他们又提出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自由、平等表现在法律上则是权利。实现权利的形式和保障则是民主。自由、平等、权利、民主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真正的需要。因此,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出现意味着一种与中世纪神权世界观相对立的法权世界观的出现。这一世界观的核心是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其典型的表达形式是自然法学派提出的“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论”和“自然法学说”,他们提出的契约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行法定主义等奠定了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从 18 世纪末欧洲大陆陆续出现了以抽象的概念、保守的理论形式、费解的哲学语言为特征传播天赋人权、自由主义、宪政、法治等启蒙思想的哲理法学派,以反对古典自然法学派、强调法律民族精神或历史传统为特征的历史法学派,以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哲学为理论和方法论基础、以对实在法律的逻辑分析为己任的分析法学派。但在 19 世纪前期,法学基本上是哲学家或政治学家的法学。由于这个时期的法学基本上属于哲学家或政治学家,所以法学体系主要是由法与伦理、宗教、政治、市民社会、国家等的关系的理论所构成。直到 19 世纪中期以后,法学才由哲学家和政治学家的法学成为职业法学家的法学。分析法学派的出现标志着作为独立学科的法学的出现。随之又出现了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分化,即出现了法学和刑法学、民法学、宪法学等法学部门的分化。这些研究,尽管其中也有一些合理性的思

想因素,但是从总体上看,这些法学流派和学说的一个共同特点在于把法看成是一种超时空、超人类、超阶级的抽象的东西,抹杀、歪曲或贬低了社会物质条件对法的决定和制约作用,这就使对法的概念和本质的研究,走上了唯心主义的道路。

随着西方社会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各种社会矛盾加剧,旧的利益结构被打破,新的利益结构开始形成,导致了这一时期西方法学理论开始逐渐由个人本位主义向社会本位主义的转化,法的社会化成为时代潮流,强调研究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的实效、法律规则生效的手段、法律与其他社会控制方式联系的社会法理学的萌发。同时,一些法学家为了为正在出现的法西斯主义提供理论论证和辩护,在德国等国,以继承和发展黑格尔的法学理论为特征的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和以继承康德的法学理论为特征的新康德主义法学派也开始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一系列重大的政治争论和学术争论的推动,出现了西方法学史上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这个时期的经济特征是垄断资本主义,法学理论的基本倾向也必然是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它们以复兴自然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现代分析主义法学派三大思潮为主流,以新的政治和理论姿态出现。从方法论上说,这三大主流派分别采取的是理性主义方法、社会学方法和分析实证方法。其他学派要么是直接从它们那里分离出来,要么受它们的影响,要么发展它们当中某一派的某一个观点和方法而形成新的法学派别,进而导致了以行为主义心理学和行为主义政治学为理论基础和原型的行为主义法学的产生,作为存在主义哲学组成部分的存在主义法学,试图折中调和各派,实现法的概念、法的价值、法学方法三统一的综合法学派也相继出现。70年代以后,主张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评论法律制度和法律活动,把社会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对一切法现象均用经济标尺来衡量的经济分析法学派,以批判西方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为特征的批判法学派,以人本主义为哲学基础、宣扬非意识形态化、宣布对马克思主义实行“扬弃”的西方马

克思主义法学派纷纷出现。这些法学流派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解释和评价法律制度,为维护或改善垄断资本主义法律制度服务,共同构成了当代西方法理学思潮。

(二)中国法学的历史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的法学研究就很兴盛,并有专门的法学著作问世,创造了丰富的法律文化。但是,直到 20 世纪,法学始终是与封建主义的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结合在一起,不存在独立的法学理论。

从历史发展的阶段来说,中国法学大体上可以分为夏、商、西周时期,春秋战国时期,西汉至清代中期,清代末至中华民国四个阶段。

夏、商、西周时期出现了以天命、“敬天保民”和宗法制度为核心内容的法律思想。在《尚书》中记载的“以德配天”、“明德慎刑”的思想,显然是后来儒家“德主刑辅”思想的文化渊源,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为了支配封建法学和法律制度的主导思想。但由于这一时期法学产生的主客观条件都不充分,所以,还不可能有真正的法学研究和系统的法律知识体系,也不可能有法学理论形态。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法学兴起和大发展的时期。儒、法、墨、道四家,特别是法家对法学的兴起和发展做出了贡献。儒家从人性善的哲学基础出发,强调圣人、贤人、圣君、贤相个人的统治力量,重视道德礼教的作用,主张礼主刑辅,综合为治,要求实行“礼治”、“德治”和“人治”,认为德礼比政刑压制有更大更好的效果,即所谓“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墨家从天意乃法的根源的法律观出发,主张以天为法,循法而行;他们还提出“兼相爱、交相利”的社会信念,主张在经济上重视生产、节约、利民,在刑罚上“赏当贤,罚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墨子·尚同中》)。道家从“小国寡民”的理想国设想出发,反对制定各种礼法制度,主张一切顺其自然,“无为而治”,甚至断言“法令滋彰,盗贼多有”

(《老子》),开了我国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先河。法家总结了历史上的和现实的治国经验,以性恶论为哲学基础,把法治推崇为立国和治国之本,明确提出“援法而治”、“以法治国”、“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史记·太史公自序》)等主张,并发动了一系列旨在实现法治的政治改革和变法。在主张和实行法治的过程中,法家提出了许多颇有见地的新思想,法学一度成为“显学”。法家的思想和主张对中国封建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是一个巨大的推动。

秦朝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出现,结束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到了汉代,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使儒学在所有思想领域占据了统治地位,也垄断了中国两千多年的法学领域。法学开始成为儒学伦理学的附庸。汉以后的儒家思想实际上是以儒学为主的儒法合流,在德主刑辅的原则下又实行礼法合一。尽管董仲舒、朱熹、王阳明等人对儒学实行改造和深化,儒学的具体内容不断有所更新,但代表中国封建社会正统法律思想的“德主刑辅”原则和律学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可以说,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是以儒家法律思想为核心的文化系统。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面对西方列强的侵略,当时的爱国人士开始“睁眼看世界”,产生了变法图强的思想。以当权的洋务派为代表主张中学为主、西学为用,并以此为指导思想进行改革。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改革派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发动了“戊戌变法”。以孙中山、章太炎等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主张废除君主制,实行民主共和制。他们都曾对中西两种法律思想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研究,提出了融中西政治法律经验为一体的改革方案。这些改革思想对中国产生了巨大的启蒙作用。1901年京师大学堂设立法科,1906年成立法律学堂,使法学在中国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出现,并一度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法科师生在传播西方法学理论,宣传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批判封建制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代中西文化的结合,冲破了原有的封建法学体系,促进了清